

[簡化並納入指引信GL104-19 (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則的指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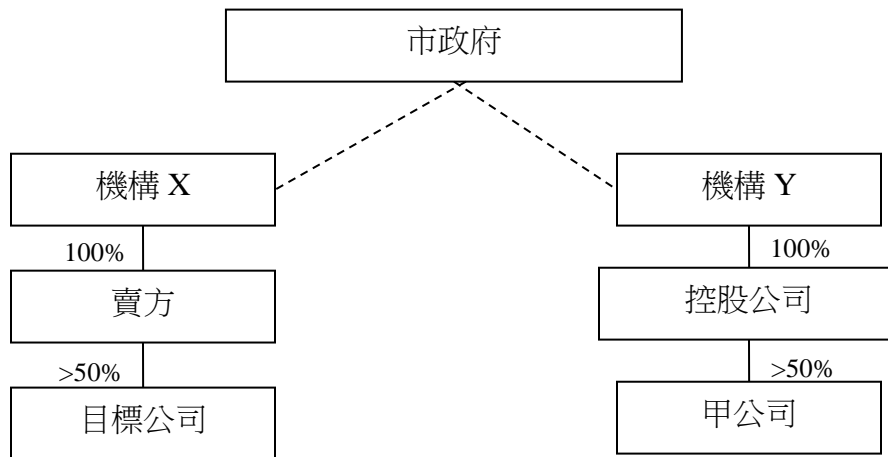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目標公司 —— 在有關收購中甲公司將收購的公司 市政府 —— 內地某市政府 機構 X 及機構 Y —— 各為市政府直接監督的部門 賣方 —— 在有關收購中擬出售目標公司權益予甲公司的一方，由機構 X 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 —— 有關收購前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機構 Y 全資擁有
事宜	甲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是否構成反收購行動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
議決	有關收購不算甲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

實況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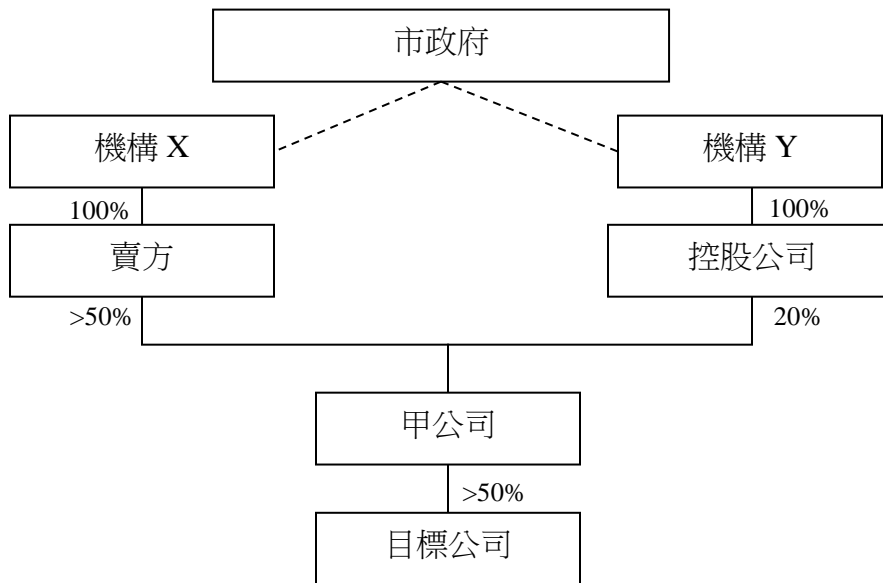
1. 甲公司擬購入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有關收購)。甲公司與目標公司從事同一行業。
2. 由於甲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予賣方償付部分的代價，有關收購將導致甲公司的股權架構出現變動：
 - 控股公司於甲公司的持股將被攤薄至甲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0% 左右。
 - 賣方將持有甲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 50%。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6(a)，賣方獲豁免不用履行因有關收購而須就甲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3. 有關收購前後的集團架構摘要如下：

收購前



收購後



4. 有關收購是甲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為由甲公司上市起，聯交所已將賣方及其聯繫人視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有關百分比率計算，有關收購亦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5. 甲公司尋求聯交所確認有關收購非《上市規則》第 14.06(6)條所指的反收購行動。甲公司稱，雖然有關收購會導致賣方取得甲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控股權不會出現第 14.06(6)條所指的改變，理由如下：

- 機構 X 與機構 Y 均屬市政府的附屬機構，由市政府監督。藉著這些機構，包括透過行使投票權，市政府一直控制著控股公司、甲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等各家公司。
- 市政府在收購前後均對甲公司有最終控制權，亦將繼續擁有最終控制權。

事宜

6. 有關收購是否構成甲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7. 第 14.06(6)條指「反收購行動」是：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反收購行動」通常指：

-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 24 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14.06(6)條(現為第14.06B條)於2019年10月1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註1。）

分析

8. 《上市規則》第 14.06(6)(a)條敘述了某一種涉及將重要資產注入發行人及發行人控制權改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反收購行動。
9. 由於在有關收購後市政府仍是甲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甲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不會因有關收購而改變。
10. 聯交所亦考慮了《收購守則》有關「控制權」的判斷。在這宗個案中，證監會行政人員已豁免賣方不用履行《收購守則》第 26.1 條註釋 6(a)所述的要約責任。這與發行人控制權已變並已按《收購守則》給予清洗豁免(在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的情況不同。

議決

14. 有關收購不算甲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

註:

1. 反收購行動規則於2019年10月1日作出修訂。根據新訂的《上市規則》第 14.06B條(其併入了帶有若干修改的過去第14.06(6)條)：
 - 「反收購行動」界定為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 《上市規則》第14.06B條附註1列出聯交所一般用來評估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事項是否反收購行動所考慮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14.06B條附註2列明：

「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14.06B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下列交易通常屬於反收購行動（明確測試）：

-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36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